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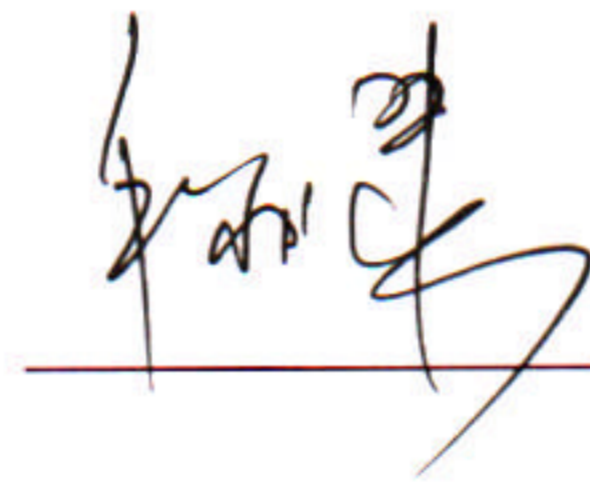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戴涛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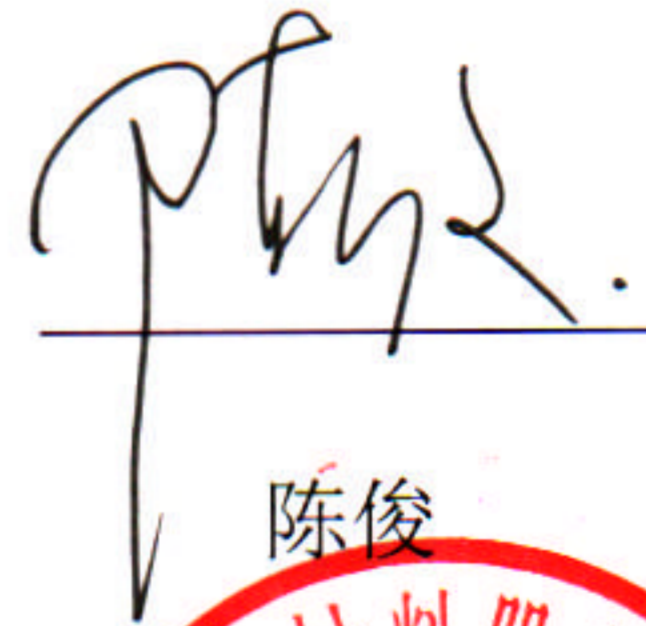
3、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_____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6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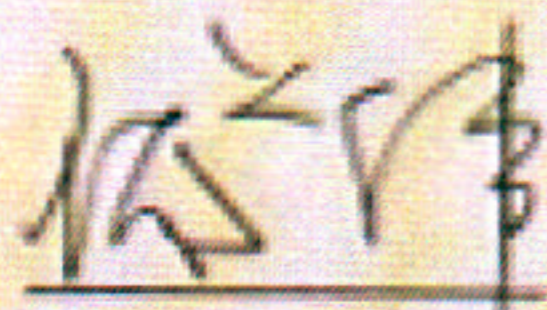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戴涛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伏广伟

程隆棟

陈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6日